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订主要内容

2026年6月26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商标法，这是1983年商标法施行四十多年来首次全面修订。新修订的商标法由原来的“8章、73条”增加为“9章、87条”，对篇章结构作了较大调整，条款内容进一步丰富。总结这次修法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完善商标工作总体要求。一是，便于准确理解把握商标内涵，明确本法所称商标是指用以识别和区分商品或者服务来源的标志，包括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第二条）；同时，为适应网络经济发展对加强商标保护的需要，明确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实施的商标使用行为属于本法调整范围（第二条）。二是，划定部门职责分工。贯彻落实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要求，进一步明确商标注册、管理、执法等部门的职责分工，规定由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商标注册、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商标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商标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商标执法职能的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商标执法工作（第四条）；同时，要求负责商标注册、管理工作的部门和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建立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工作协调（第四条）。按照以上规定的原则，对有关章节涉及部门职责的内容作了相应调整，确保部门之间职责清晰、分工明确，依法推动形成工作合力。三是，为便于市场主体查询、注册和使用商标，提升商标工作质效，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快速发

展需要，要求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加强信息化、智能化商标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商标业务办理的便利化程度，完整、准确、及时发布商标信息，提高商标信息服务和管理水平（第十三条）。

（二）完善商标注册条件。这次商标法修订，增设专章集中对商标注册条件进行规定（第二章），完善商标注册的具体要求，便于市场主体准确理解把握有关规定。一方面，积极适应移动互联网和数字化传播技术的发展，进一步拓宽商标可注册要素类别，增加规定动态标志及其与相关要素的组合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回应新技术、新业态企业需求，促进提升经济发展活力（第十四条）。另一方面，进一步严格规范商标注册条件。一是，明确同中国共产党的重要理论成就、历史事件相关的标志性要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第十五条）；二是，规定以颜色组合、声音、动态标志等申请注册商标的，仅由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或者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颜色组合、声音、动态效果等，不得注册为商标（第十八条）；三是明确不以使用为目的，且明显超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申请商标注册的，不予注册（第十九条）。此外，为前移商标管理预防窗口，规定商标注册申请人存在恶意申请商标注册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加大了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行为的惩戒力度（第五十四条）。

（三）完善驰名商标相关制度。一是，加强驰名商标保护，将禁止在不相同、不相类似的商品上抢注他人已注册驰

名商标，扩大至不区分注册与否均禁止抢注，不再以注册与否区分驰名商标能否跨类别保护（第二十一条）。二是，遏制过度追求“认定”驰名商标的现象，将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的表述修改为“确认”，同时增加规定在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在查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人民法院在审理不正当竞争案件时，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确认”（第六十三条）。三是，针对我国一些企业的商标在境外被抢注的现象，加强我国企业境外合法权益保护，增加规定在境外商标注册审查审理或者处理商标案件过程中，需要证明商标在我国境内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应当事人请求，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确认（第六十九条）。

（四）加大商标管理力度。一是，严把审查注册关。规定商标注册申请人明知标志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工艺、原料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仍作为商标申请注册，造成不良影响的，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四条）；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符合商标注册条件准予商标注册，造成不良影响的公职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四条）。二是，严格规制“心机商标”。针对利用“心机商标”等以误导公众的方式使用注册商标的行为，规定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撤销其注册商标（第五十六

条)。三是，推动解决商标“注而不用”难题。规定商标注册申请人违反“不以使用为目的，且明显超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申请商标注册”的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四条）。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上述情形仍接受其委托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第六十七条）。针对一些注册商标长期闲置不用的现象，在注册商标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的规定基础上，增加规定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可以主动撤销，进一步完善注册商标退出机制（第五十七条）。四是，加强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管理。要求转让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受让人应当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和监督能力（第四十七条）。规定存在因怠于行使商标管理职责对消费者造成损害、集体商标注册人无正当理由不准许其组织成员使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无正当理由不许可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使用证明商标等情形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第六十条）。此外，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于以误导公众的方式使用注册商标的违法行为，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负责商标管理工作、商标执法的部门投诉、举报（第七十条）。

（五）加强对商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一是，进一步明确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应当遵循诚信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实施或者帮助委托人实施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

权益的行为（第六十五条）。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应当根据商标代理机构的指派承办商标代理业务，不得自行接受委托；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商标代理机构从事商标代理业务；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对其签名办理的商标代理业务负责（第六十五条）。二是，规定商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机构及其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的相关信息报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备案（第六十五条）；并规定商标代理机构未依法备案的，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七条）。三是，加大对商标代理机构的处罚力度，规定商标代理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以欺诈、诱骗或者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在同一商标案件中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规定的违法情形，仍接受其委托；违反“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的规定；存在恶意申请商标注册规定情形；以欺诈等不正当手段为中国境内委托人办理境外商标注册申请或者其他商标事宜，损害委托人利益或者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第六十七条）。四是，加大对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的处罚力度，规定商标代理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自行接受委托办理商标代理业务；同时在两个以上商标代理机构从事商标代理业务；其他严重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行为（第六十八

条)。

(六) 完善注册商标专用权保护措施。一是，完善商标案件行刑衔接机制，规定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涉嫌犯罪的，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依法处理；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商请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和负责商标注册、管理工作的部门提供专业支持、认定意见以及对侵权物品进行无害化处置等协助的，相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协助（第七十五条）。二是，完善商标执法措施，增加规定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第七十六条）。三是，关于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明确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第七十七条）。四是，规定对以恶意串通、单方捏造基本事实等方式提起商标诉讼的，由人民法院依法给予处罚；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第八十一条）。（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资料整理）

（转自国家知识产权局）